

附件 5

工程承包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

一、仅承保突发及意外污染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主险条款第五条第（十九）款“污染状况”的定义变更如下：

“污染状况”指任何固体、液体、气体或热的刺激物、污染物或污染剂，包括烟、烟灰、烟雾、烟气、酸、碱、化学物质、“真菌”、有害物质、有害材料或废弃物的排放、散布、释放、泄漏、流动或渗漏至地面、地下、地面上任何建筑物、大气、地表水或地下水中。在本定义中，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“低放射性废弃物”和“混合废弃物”。

上述“污染状况”必须：

1. 首次发生于“保险期限”内；且
2. 并非由本保单起保日前已存在的“污染状况”引致的或与其相关的；且
3. 对于“被保险人”而言是非故意的及不可预料的；且
4. 是突然的、直接的和立即的；且
5. 是于发生之时起七天内由“被保险人”首次发现的；且
6. 是由“被保险人”在发现此“污染状况”后二十一天内报告给保险人的。

作为本保单下保障的前提条件，无论保险人的权益是否因“被保险人”未能遵守上述约定而受到损害，“被保险人”必须提供确切证明其严格遵守上述所列1—6项要求的文件。

二、突发及意外污染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主险条款第六条“除外条款”项下增加下列除外条款

突发及意外污染

任何满足如下条件的“污染状况”：

1. 突然的、直接的和立即的；且
2. 于发生之时起七天内由“被保险人”首次发现的；

三、承保区域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主险条款第四条“承保区域”变更如下：

本保险合同适用于_____境内的“承保的工程作业”导致的“索赔”，且该“索赔”需在_____境内提出。

四、司法管辖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主险条款第一条“责任范围”变更如下：

保险人同意就超过“自保自留额”以上部分，赔偿“被保险人”因“污染状况”导致的“索

赔”所致其依_____法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。保险人进行赔偿的前提为：

- (一) 该“污染状况” 是由保险单第 8 项列明的“承保的工程作业”引起的；且
- (二) 该“索赔”在“保险期间”或适用的“延长报告期”内首次向“被保险人”提出，且被保险人已书面报告给保险人；且
- (三) 导致“索赔”的“承保的工程作业”在保险单列明的追溯日之后（含当日）且在“保险期间”终止日之前（含当日）首次开始。如保险单中未列明追溯日，则该“承保的工程作业”应在“保险期间”内首次开始。

五、制裁除外条款

如果提供保障、支付赔款或给付保险金将使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制裁禁令或者欧盟、英国、美国关于贸易或经济制裁的法律法规，则保险人将被视为未提供此类保障，并且不承担支付赔款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。